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(2025/26 年度)

敬啟者：

為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，教育局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撥款，由 2021 年起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，讓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。基金在檢討計劃的成效後，決定將此計劃延續三年至 2026/27 學年。資助學校可獲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而有關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i)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
- (ii)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（書簿津貼）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- (iii)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。

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過往已從關愛基金獲取同類政府資助之學生，不能再次申請。
- 乙、在 2022/23 年度獲批參加此計劃的學生，因已滿三年，如有需要續借，家長須再次申請。
- 丙、在 2023/24 及 2024/25 年度獲批參加此計劃的學生，仍可續借相關器材，家長無需再次申請。
- 丁、整個申請程序至借出器材需時約 4 至 6 個月。
- 戊、成功申請後，學生借用器材時，家長須簽署借用同意書，請參閱背頁內容。

貴家長現可就此計劃作出申請，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李綺玲副校長或郭祉敬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回 條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覆函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校 11 月 17 日之來函，已知悉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之事宜，本人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✓”）

- ☐ 不擬申請此計劃。
- ☐ 確認本人子女未曾受惠於過往之關愛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援助項目，並申請上述計劃。現附上相關受惠資格文件副本（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），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：
 - ☐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）
 - ☐ 正領取 2025/26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/半額津貼。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）
 - ☐ 本人家庭有經濟困難（必須提交有關證明以說明所遇到的經濟困難，例如失業、工傷、嚴重疾病等證明文件，並經審查評估。）

請簡述經濟狀況：_____

- ☐ 確認有經濟需要，並因居住（住址：_____）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，為本人子女申請借用可攜式網絡路由器及／或流動數據卡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11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